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Arizaro 项目《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6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买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 Arizaro 项目〈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购买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 Argentum Lithium S.A. 100%股份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预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约1.7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2.35亿元）受让 Lithium Chile Inc.、Steve William Cochrane（以下合称“卖方”）合计持有的 Argentum Lithium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份，从而获得 Arizaro 项目80%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 Argentum Lithium. A. 100%股份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8.1(c)条，加拿大外国投资审查及经济安全主管机构（“FIRES”）依据《加拿大投资法》（Investment Canada Act，“ICA”）对本次交易的审批构成交割条件之一。

《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后，卖方律师曾就本次交易事项向 FIRES 发函，向 FIRES 告知本次交易的发生，表明标的公司不在加拿大运营、无相关加拿大雇员且交易所涉资产位于加拿大境外，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 FIRES 的审批条件。卖方至今尚未收到 FIRES 的任何回复。买卖双方律师就潜在 FIRES 审批的影响进行论证后，认为：一是本次交易不适用《加拿大投资法》第25.1(c)条规定的管辖权；二是 ICA 项下的行政命令仅在加拿大境内具有法律效力，且难以在阿根廷直接执行。

基于上述情况，双方同意对《股份购买协议》进行修订，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以下简称“《修订协议》”）。

三、《修订协议》主要内容

1.调整“政府干预”定义

调整对“政府干预”的定义，区分为交割前与交割后两类情形：

交割前政府干预：指交割完成前发生的任何政府审查、调查或限制措施；

交割后政府干预：指交割日起5年内发生的、依据加拿大法律、由对买方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作出、对买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非由买方主动触发或接受管辖基础所引发的监管或法律措施。

2.新增买方关于交割后目标公司经营状态的陈述与保证

买方就目标公司及 ARLI 作出补充承诺，包括其在加拿大不存在任何动产、运营、员工或有形资产。该陈述与保证的有效期为交割完成后5年。

3.调整 FIRES 审批作为交割条件的适用范围

增加了 FIRES 审批作为交割条件的前提条件：

仅在交割前 FIRES 或相关主管机关明确要求申报，或触发买方主动申报义务的情况下，该条件方予适用。

4.扩大卖方赔偿责任范围

将“交割后政府干预”纳入卖方赔偿范围，即根据适用的加拿大法律对买方施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干预，买方可以据此要求赔偿。

5.卖方持股说明

补充说明 Steve William Cochrane 持有的标的公司 10 股股份系代 Lithium Chile Inc. 以信托方式持有，Steve William Cochrane 对该等股份不享有任何衡平法权益或实益权益，相关权利须按照 Lithium Chile Inc. 的指示行使。据此，《股份购买协议》中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陈述与保证条款）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Steve William Cochrane 的按比例份额调整为 0%，Lithium Chile Inc. 的按比例份额调整为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修订协议》是对《股权购买协议》就本次交易所涉加拿大法律事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修订、明确，不涉及对本次交易的定价等实质内容的变更，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及后续安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为境外公司，且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产业转型，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除需提交交易双方股东会批准外，尚需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就本次境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或备案。

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
2. 卖方加拿大律师发给 FIRES 的函；
3. 卖方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买方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意见函审查》；
5. 买方阿根廷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